

齐鲁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2〕9号

关于加强 2022 年春季学期学生实习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本学期学生实习安排如下。

一、本学期除毕业年级毕业实习和特殊需求的实习环节外，其他实习实训环节均后置安排。

本学期新泰市、菏泽定陶区实习支教待学校与相关县区教育局沟通落实后，另行通知。

二、2022 届学生的毕业实习要合理确定实习形式和考核要求，实习方式以分散实习、分组实习为主，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安排较大规模学生集中实习。

三、采用分组实习的，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实习前，要签订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是疫情防控的职责。

四、采用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经过家长签字同意，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院长签批同意后，还要签订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明确好各方的权利和义

务，在企业确保防控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学生暂不返校，可以直接到岗实习。

五、为更好的做好实习生疫情防控，请各学院根据《齐鲁师范学院实习生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教字〔2021〕1号），落实相关工作。

（一）二级学院要全面掌握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学生的工作生活环境状况、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对于目前仍在实习岗位的学生和虽不在岗工作但仍在实习单位或驻地居住的实习学生，要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按照一级响应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格遵守实习当地卫健委及企业（中小学）的防疫要求，加强疫情监控，密切关注学生身体健康状况。提醒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尽可能留在原地，减少因流动造成的风险，确保人身安全。严格做到对在岗工作和虽不在岗工作但仍在实习单位或驻地居住的实习学生进行分片“包生到人”，逐一通过电话、QQ、微信等形式与实习单位主管领导、学生本人、学生家长进行沟通，发现问题或者隐患，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将风险降到最低。

（二）各学院要建立实习单位、学生、家长联防联控机制，在前期排查基础上，安排专人（实习指导老师、班主任或辅导员）每日对实习学生工作变化、健康状况进行摸排统计，有异常情况及时报给企业（中小学）卫生防疫部门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六、请填写《2022年春季学期实习生情况统计表》，自

文件发布之日起填报，学院每日留存。一旦发现特殊情况，请即刻报送教务处。

七、各学院要建立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实时掌握自主实习学生的工作生活动态。指导教师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根据学生的实习记录、实习报告、个人实习总结以及纪律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教务处

2022 年 3 月 11 日